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在24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现就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无	5,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27日	3.10%	闲置自有资金
广州青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无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27日	3.10%	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

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收益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B185 号	无	4,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8月8日	4.80%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获得收益 28.97 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无	8,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7月18日	4.24%	闲置自有资金	到期赎回, 获得收益 26.02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广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